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2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史今董事长主持。

经会议认真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一、通过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提交股东大会审议（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5,360,469.9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95,952,092.90 元，合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41,312,562.87 元。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进行大额现金分红，2019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支付现金 198,571,258.24 元（不含交易费用）用于回购股份，公司近三年（包括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已大幅超过《公司章程》中关于现

金分红的要求。

公司本年度业绩包含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在建医疗服务项目工程进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董事会建议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在建医疗服务项目的资金支出，同时保证公司后续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并保证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对于医疗服务业务集中资源、趁势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我们对该利润分配方案表示认同。

上述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合理、合法、有效。公司的法人治理、资金活动、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能够严格按

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完成，公司内控体系行之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今后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与完善各项内部控制。

八、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通过《关于对公司高管人员考核和奖励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审查和年度绩效考评，同意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资报酬及激励与约束方案》的规定兑现薪酬。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对公司高管人员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和年度绩效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实际，同意依据《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资报酬及激励与约束方案》的规定发放薪酬。

十、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十一、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按照安全、稳健的原则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投资额度20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十二、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自2018年6月1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至今已近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史今、王爱萍、曹鹤玲、刘旭、刘瑞轩、孙文国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富有、师萍（会计专业人士）、张宝通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人员组成结构合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新一届董事会全部董事候选人提名。

十三、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2021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史今，女，1975年1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南昌西奇红谷广场有限公司、香港建毅控股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227,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1%。史今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史今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爱萍，女，1969年11月生，九三学社社员，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美国ALL LIFE INC公司、香港EAST MILE INVESTMENT LIMITED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3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1%。王爱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爱萍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鹤玲，女，1958年6月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西安晶体管厂、深圳蒙特利尔投资有限公司。现任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元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54,397,77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9%。曹鹤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曹鹤玲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旭，男，1984年10月生，EMBA。曾就职于美国银行，现任中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陕西商会常务副会长、西安国际商会副会长，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刘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旭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瑞轩，男，1969年1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西安市石油公司、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党委书记。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59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3%。刘瑞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瑞轩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文国，男，1975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分行国际业务部、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1%。孙文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孙文国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富有，男，1953年7月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李富有为西安交通大学金融学二级教授；西安交大经济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学位委员会委员，金融专业学术带头人。1995年以来先后担任陕西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理事；中国金融学会会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西安翻译学院、温州大

学等学校的兼职教授。曾担任西安泉佑集团、富晨创投公司的经济顾问，2018年7月至今担任晨曦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李富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富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师萍，女，1949年7月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主要从事管理学、财务会计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先后主持、完成国家多项课题，是陕西省会计学科带头人。曾就职于在西安晶体管厂、西安市政府冶金机电局，曾任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评议人、陕西省高级会计师评委会委员、陕西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成本研究会副会长、西安会计学顾问等。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师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师萍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宝通，男，1947年4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注册咨询师。主要从事经济研究工作，是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主持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省部级课题等50余项，是陕西省第一个发展战略的主要执笔人和陕西省西部大开发总思路课题主持人、构建大西安为中心的大关中城市群课题策划者和完成者。自1982年11月在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工作，现任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曾任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兼任西安市唐皇城复兴促进会会长、西安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联合国世界丝路论坛中国委员会高级顾问、一带一路国际智库首席经济学家、中国贸促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张宝通先生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宝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